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投资者经济补偿款等相关费用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与 60 名自然人原告以和解、调解方式结案,并按照《调解协议书》、《和解协议书》支付补偿款 475.9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。在以上协议履行完毕后,另行支付律师费用。(案件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0-32 号公告)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报备:董事会决议